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一季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5 年一季度末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6,603,966.67 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 13,921,534.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603,966.67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46,20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333.76
合计		20,525,501.3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其他（注）	减少（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 559, 864. 29				1, 559, 864. 29
库存商品	21, 345, 946. 42	6, 603, 966. 67	-1, 254. 34	10, 556, 864. 16	17, 391, 794. 59
合 计	22, 905, 810. 71	6, 603, 966. 67	-1, 254. 34	10, 556, 864. 16	18, 951, 658. 88

[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50%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已核销 应收账款 本期 转回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注]	
应收账款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3,017,073.27					-1,279.04	3,015,794.23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2,102,793.18	13,846,200.87				-1,827.48	35,947,166.57
其他 应收 款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2,442,430.20						12,442,430.2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823,572.68	75,333.76				603.01	1,899,509.45
合 计		39,385,869.33	13,921,534.63				-2,503.51	53,304,900.45

[注] 系统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20,525,501.30 元，转销 10,556,864.16 元，将导致公司本季度利润总额净减少 9,968,637.14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 2、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